

「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，送縣長核定，作為續僱依據。考核種類、項目及結果如下：</p> <p>四、年終考核結果：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，但經費無法支應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甲等：因業務需要得續僱至次年終。</p> <p>(二) 乙等：次年續僱四個月，再經續僱考核通過者得續僱至年終；未考核通過者，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僱。但連續三年（含考核當年度）年終考核乙等，次年度不得續僱，<u>惟本條第五款第四目所列因素被考列乙等者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(三) 丙等：不予續僱。</p>	<p>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，送縣長核定，作為續僱依據。考核種類、項目及結果如下：</p> <p>四、年終考核結果：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，但經費無法支應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甲等：因業務需要得續僱至次年終。</p> <p>(二) 乙等：次年續僱四個月，再經續僱考核通過者得續僱至年終；未考核通過者，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僱。但連續三年（含考核當年度）年終考核乙等，次年度不得續僱。</p> <p>(三) 丙等：不予續僱。</p>	<p>考量本條第五款第四目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可能是照顧家人、有特殊事故，或短期重病，爰於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但書增列後段。</p>